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1年11月23日(三)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訂定「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1)
-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2)
- 三、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案1、2)、秘書室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組 葉美吟
111.11.24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 長 111.11.24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案1、2)
請提送112年1月11日
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長室
111.11.24
張溶玲

教務長劉遠楨
111.11.24

決行

主任秘書陳永倉
111

副校長陳錫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 長 陳慶和
1125

收發文號：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1年11月23日(三)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訂定「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1)
-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2)
- 三、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案1、2)、秘書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行政組 葉美吟
111.11.24

教務處
(案1、2)
請提送112年1月11日
教務會議審議

主任秘書陳永倉
11/25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 長 111.11.24

教務長室
111.11.24
張溶珍

副校長陳錫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校 長 11/25

教務長劉遠楨
111.11.24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葉美吟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教育系賴秋琳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蘇愛嬪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鄭川如老師、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請假人員：特教系陳佩玉老師、課傳所王俊斌所長、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一、前次院務會議（111.10.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訂定「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教經系	提送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
2.	課傳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課傳所	提送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
3.	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修正要點文字(學年度之寫法)後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教育系	提送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幼教系	提送 112 年 1 月 3 日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修定「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改後辦法如附件 2 及原辦法如附件 3。</p> <p>二、 調整本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第 8 條: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4。</p> <p>三、 本案辦法業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 111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併送院務會議審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5。</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修法目的或原由說明: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p> <p>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增列有關碩士論文若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的處理規定，俾讓作業要點規範更加完備。</p> <p>三、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如附件 1、2、3。</p> <p>四、 本修訂案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4。</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案由 3	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為使辦理評選院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及頒予院級獎狀更具明確及完善，故修正本辦法。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四條之第二款，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需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以提供院教師評審委員審查之依據。</p> <p>(二) 第五條，增加文字-若未繳交必要佐證資料之教師，視同放棄推薦資格。另，為鼓勵教師教學之努力，對於進入院級審查但未獲推薦至校級之專任教師，本院頒予「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以茲鼓勵。</p> <p>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如附件 1、2、3。</p>
決議	<p>修正第四條之第二款文字後，後續依行政程序實施。修正文字說明下：</p> <p>第 4 條 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單之產生：</p> <p>一、 本院提供系所「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一階段名單」，名單產生方式請見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五條。各系所可依第一階段名單，亦可納入未在第一階段中之教師，共推薦 1 至 2 名教師為院候選人名單，並請提供具體推薦理由。</p> <p>二、 系所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需繳交必要之相關資料，以提供院教師評審委員審查之依據。</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G207

主 席：吳麗君院長*	吳麗君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黃永和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賴秋琳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王淑芬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陳佩玉老師	請 假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蔡敏玲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張芳全
教經系：鄭川如老師	鄭川如
課傳所：王俊斌所長	請 假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蔡松純
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請 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葉美吟	葉美吟
教育學院同仁	蔣育功
教育學院同仁	廖逸芸